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在囚人士的投票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現行法律條文和相關背景。

#### 背景

2. 根據現行法例，所有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士均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相關的法律條文包括《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3 條、《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0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6 條。現時，本港約有 6,400 名年滿 18 歲而又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在囚人士。雖然他們並非全為已登記選民，但上述數字或可反映可能受有關規定影響的人數。

3. 一個關注團體曾分別向政府和立法會提出，基於人權理由，在囚人士應獲准許於選舉中投票。

#### 政府的立場

4. 國際人權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均容許對投票和參選的權利作出合理的限制。在香港，社會普遍接受當一個人被法庭定罪並被判監禁，他便可能喪失某些權利。現行的法律條文中，是有禁止在囚人士投票的規定。

5. 資料顯示早在 1985 年的立法局選舉，已有禁止在囚人士投票的規定。立法局亦曾於 1995 年審議一條旨在放寬選民資格規定的議員條例草案時，辯論過容許在囚人士投票的建議，當時該建議被大多數議員否決。其後，有關建議在數次選舉前修改相關法例時再被提出，每次立法會議員都同意維持禁止在囚人士投票的規定。

6. 參考外國經驗，不同地方因應本身不同的情況，對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有不同的政策及規範。包括英國、盧森堡、匈牙利、捷克共和國、俄羅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在內的多個國家，

以及美國的大部分州份，均完全禁止在囚人士投票。其他國家例如法國及德國則對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有不同的限制；被定罪者是否被褫奪投票權及被褫奪投票權的年期，視乎法庭的判決。在澳洲，刑期為三年或以上的囚犯以及被裁定干犯叛逆罪者均被禁止在聯邦選舉中投票。值得注意的是，施加有關限制的刑期界綫，不久前由五年收緊到三年。刑期介乎三年至五年的囚犯因有關政策之修改而失去了投票資格。另外，一些歐洲國家沒有對在囚人士的投票權作出限制。

7. 在現階段政府無意就在囚人士的投票權這個課題展開檢討，但如社會上有清晰的指向認為有檢討的必要，我們會重新考慮有關課題。如需就容許在囚人士投票之建議作出更深入研究，我們須考慮一系列的問題，包括：有關限制放寬的程度、在囚人士應如何被分配到適當的選區、拉票及投票的安排、保安安排、對在囚人士其他權利的限制所可能引致的影響等。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就在囚人士的投票權這個課題提供意見。

政制事務局

2005年5月23日